附件2

2023年周村区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1. 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2. 招聘岗位一览表中所列专业，注明“一级学科”或“类”的，对应一级学科、类下的所有专业毕业生均可应聘；未注明的专业指具体专业，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仅限该专业毕业生应聘。
3. 应聘人员的专业以所获毕业证书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
4.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也可应聘。其中，新旧专业对照表中有“（部分）”字样的，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的情况，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方向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认定。
5. 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6. 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毕业生，可分别按照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7.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学研究机构，并于2023年毕业的学生。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视同。
8. 本次招聘中的“面向高校毕业生”岗位是指面向2023年应届高校（含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2021年、2022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含国（境）外高校）毕业生。
9.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可分别按照大专、本科学历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定向招聘岗位的范围和条件

1. 本次招聘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后参军入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且服役后继续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
2. 应聘“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定向招聘岗位的，须为2022年退出现役且我区接收的从我区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大学生退役士兵，且经公开招聘主管机关预审合格的人员。“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岗位限2014年及以后入伍人员应聘。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从周村区应征入伍，退役由周村区接收后选择返回学校完成学业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周村区“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定向招聘岗位的须经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预审合格。
3. 应聘的大学生退役士兵，须在2023年7月31日及以前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属于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应聘面向“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招聘岗位：1.非正常原因未服满现役或服役期间受到党纪警告、军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2.退役后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大学生士兵；3.已经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四、免笔试考务费认定

（一）所需提交材料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应聘人员为残疾人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包括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

2.本人身份证。

（二）审核处理流程

应聘人员减免申请提交后，请于2023年2月27日16: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应聘状态将显示为“完成”。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五、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留存；其中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登录报名系统打印）。

（二）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其中，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三）学历、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

1. 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类）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

1. 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2.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3. 尚未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情况说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提供学历学位证书（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4. 高级技校及技师学院毕业生还需同时提交与学历、专业相符的高级工或预备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应聘“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岗位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应聘“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定向招聘岗位的，提交户口簿、就业报到证（或就业通知书）、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书）、退伍证。还需同时进行档案考核，档案考核办法及所需提交材料见本文“大学生退役士兵档案考核”部分。

（五）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六、大学生退役士兵档案考核

（一）档案考核办法

档案考核，是对应聘人员在部队服役期间的奖惩情况进行考核，并量化赋分，加分成绩减去减分成绩后的得分即为该应聘人员的档案考核成绩。档案考核成绩直接计入考试总成绩。

档案考核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进行。由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对应聘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本人档案原始记载确定档案考核结果。对于加分项目，本人提交的材料必须齐全，且须与档案记载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加分。对于减分项目，根据本人档案记载进行。

（二）加分项目

1. 被大军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荣立一等功或战时二等功的计20分；荣立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的计10分；荣立三等功的计5分；评为优秀士兵（优秀士官、优秀义务兵）的计3分；获得嘉奖的计1分。获得多次奖励的，按最高奖项给予一次加分，不累计加分。
2.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为五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加3分；评为七至八级残疾等级的，加2分。
3. 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每满1年加1分，计算整年后，不满半年的加0.5分，半年及以上的加1分。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又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不累计加分。
4. 军龄每满1年加1分。计算整年后，不满半年的加0.5分，半年及以上的加1分。

（三）减分项目

受行政警告处分的减5分，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减5分。因同一事项受行政、党内双重处分的，只按最高处分等次给予一次减分，不累计减分。

（四）所需提交材料

1.应聘人员应主动联系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协助办理本人档案转移手续，进行档案考核；无法转移档案的，需应聘人员复印档案中的有关材料，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在资格审查时提交。具体材料为：入伍批准书；退役审批表；奖励登记表；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有关登记、说明材料；处分材料。

2.加分材料，具体为：

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须提交奖章、立功受奖证书、立功受奖通知书、喜报。

获优秀士兵（优秀士官、优秀义务兵）奖励的，须提交奖章、立功受奖证书、喜报。

因战因公被评为五至八级残疾等级的，须提交残疾军人证。

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需提交师级以上机关对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及级别、服役地、服役起止时间的说明材料。